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29號

原告 醫電鼎眾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詹志俊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賴協成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（局長）住同上

參加人 全歲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永修（董事）住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全歲科技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利害關係人獨立參加訴訟之目的，主要係撤銷訴訟之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，因訴訟結果而受損害，故使其參加訴訟，賦予攻擊防禦之機會，以保護其權利，並維護裁判之正確性。

二、緣原告前於民國99年4月23日以「內視鏡裝置」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，經被告編為第00000000號審查，准予專利，並發給發明第I520709號專利證書（下稱系爭專利）。嗣參加人以該專利違反核准時（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，同年3月24日施行）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，對之提起舉發。案經被告審查，以107年8月20日（107）智專三（三）0507

01 8 字第1072076592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請求項1 至2 、
02 5 舉發成立，應予撤銷」、「請求項3 至4 、6 至11舉發不
03 成立」之處分。原告不服前揭審定書中有關「請求項1 至2
04 、5 舉發成立，應予撤銷」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
05 部以108 年2 月25日經訴字第10806301380 號訴願決定駁回
06 ，原告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因本院認本件判決之
07 結果，倘認原處分與訴願決定不利於原告之部分應予撤銷，
08 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
09 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

11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

13 法 官 陳忠行

14 法 官 蔡如琪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

18 書記官 邱于婷